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所接受湛江市财政局委托，根据单位所提交的自评材料，秉持客观，公正、严谨的原则，对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核查，经过查阅自评资料、核实有关数据、询问、核查评分等绩效评价程序，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以自评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为基础，自评单位对所提交的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智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湛办发[2019]49号）精神所设立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有两个下属单位。

2020 年年末机关行政编制 75 名、机关事业编制 16 名，年末在职人员 82 名、退休人员 66 名、离休人员 3 名。主要职能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民经济运行和信息化

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工业和信息化的政策草案。

2、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的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制定并组织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

3、监测分析工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组织实施近期经济运行调控措施，统筹协调经济运行和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4、对工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实施行业管理，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

5、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编制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年度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审核、上报和办理需经国家、省和市审批、核准、备案的工业、交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参与工业、交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核、上报工作；提出促进工业、交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措施和意见。

6、指导工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的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设备招标工作，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等新兴产业发展。指导企业质量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名牌带动战略和产业集群发展规

划。

7、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清洁生产的有关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和节能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8、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产业转移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产业转移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推进工业、信息化领域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9、组织拟订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推行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10、负责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11、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推进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组织协调和指导信息资源开发共享、电子政务建设、电子商务推广以及社会和经济各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广信息化领域新技术、新标准。

12、负责全市信息网络设施建设的规划、协调和管理，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面向社会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

13、协助推进国家、省、市的重点信息化工程，负责信息安全的统筹规划、组织推动和协调管理，协调信息安全保

障体系建设。

14、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工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15、组织协调全市煤炭、电力、油品的供应，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的应急管理有关工作。

16、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的综合协调和管理，组织指导国防科技工业的军转民工作，组织指导民用部门军品配套工作，负责民爆物品流通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7、指导协调工业、信息化领域的对外合作与交流，指导各种经济成分企业发展，协调烟草工业生产和专卖管理。

18、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核查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关于编制 2020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19〕93 号）等文件的要求，合理、准确、规范的编制本单位 2020 年年度预算。

2、目标设置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按要求申报的项目为 5 项，报送的自评报告等材料中较好的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

标，体现了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并对其分解细化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设置的绩效指标体现了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绩效目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符合客观实际。

（二）预算执行情况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020 年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整体支出包括两大类：①基本支出，为保障单位的日常工作运转开支，2020 年度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基本支出总额为 2646.16 万元。②项目支出，2020 年度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支出总额为 12280 万元。

1、支出管理

（1）支出完成率及结转结余率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支出决算数 111,931,823.11 元，收入决算数 112,981,390.75 元，年末财政拨款结余 1,049,567.64 元，支出完成率及结转结余率分别为 99.07%和 0.93%。

（2）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末存量资金 1,049,567.64 元，2019 年末存量资金 1,407,277.49 元，存量资金变动率-25.42%。

（3）政府采购执行率

2019 年度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采购计划数 112,000.00 元，实际采购支出数 112,000.00 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00%。

（4）财务合规性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资金支出基本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但在 20 年审计巡查中发现财政资金使用核算上存在问题。

2、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2020 年度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规定履行项目申报工作，项目实施过程规范。

（2）项目监管

2020 年度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项目实施了有效的监督检查。

3、资产情况

（1）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了社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并严格执行，固定资产台账与财务账一致。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总额 54,804,232.50 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54,804,232.50 元，利用率 100.00%。

（三）预算监督情况

1、信息公开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绩效目标及自评材料，但预决算信息公开中均存在问题。

2、绩效自评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 号）的要求，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成立成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小组，组长为局长王小穗，副组长为邱汉华、黄刁文、郭荣波、苏彤、李正江、孙正浩、陈坚、关雨、马云水、李胜、范新剑，组员包括了陈方明、陈章雄、郑华月、陈卫明、严峰、刘春晖、刘志平、罗建国、梁伟霞、刘献忠、徐国进、顾江江、林峰、黄凇、余国伦、郑来安等人。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陈方明同志担任。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湛财绩[2021]5 号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了自评材料，自评材料真实，但完整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预算执行效益

1、经济性

2020 年度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4.60 万,预算安排数 27.00 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 227.81 万,预算安排数 227.81 万,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较高。

2、效率性

(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2020 年度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重点工作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分别得分为 93.91 和 99.01。

(2)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2020 年度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整体绩效任务已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 100.00%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19 年度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预算的项目数 8 个,按时完成 8 个,完成率 100%。

3、效果性

2020 年度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很好的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的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

4、公平性

2020 年度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未发生群众上访情况,湛江市机关单位绩效考核系统统计的群众满意度得分为 99.63。

(五) 其他事项

2020 年度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推动巴斯夫(广东)

一体化基地项目工作中表现突出，获市政府表扬一次。

三、存在问题

- 1、预算不准确，导致预算支出完成程度较低。
- 2、初次报送的自评材料表格填写内容的正确性、佐证材料的齐全完整有待提高。

四、有关建议

- 1、加强预算管理工作。
- 2、材料的齐全完整，自评报告和表格的填制紧扣评分标准的相关要求。

五、核查得分及等级

核查小组经过查阅项目评价资料，询问单位有关人员，严格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复核评分。经复核，本次核查得分为 96.68 分，评定等级为优。

附件：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核查评分表

核查单位：广东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核查人：黄华耿

核查时间：2021 年 9 月 28 日



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核查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核査得分	核査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合计	100	100	100			96.68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部门预算分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超年限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00	1、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8号文附件1-1(1分) 2、有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中分配,8号文附件1-4(1分) 3、附件8-2,项目无调整调减次数(1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当年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按要求做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项目支出预算按细化到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2.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细化到具体执行项目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8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加、扣分。	4.00	1、部门项目库及市级部门项目系统截屏(2分) 2、已细化至明细项目,8号文附件1-4(2分) 3、无转移支付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频繁调整、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底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等因素影响的,且部门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扣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含调剂)50%(含)以上项目扣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5.00	1、复核财决表1-1,收入决算数11108222.47元,收入预算数11201.95万,差异率=(11108.22-11108.22)/1108.22=0% (3分) (决算数11108.22与预算数11201.95万差异不需要单位自行去申报调整而是财政自动调整后按调整数拨付单位) 2、附件8-2,预算调整调剂事项为0项(2分)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对部门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00	1、项目申报数5个,单位实际申报项目数8个(2分)(低于100万以及工作经费不需要进行申报) 2、自评基础数据表有总目标并分解(2分)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内部、综合基础数据表	4.00	1、自评基础数据表有整体目标完成情况说明(2分) 2、绩效指标可量化(1分) 3、绩效目标有依据(1分)
预算执行情况	40	预算执行情况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子制度)。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内部、综合基础数据表	2.00	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规定(2分)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由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续补预算、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结转。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5.97	财决表1-1,实际支出决算数111931823.11元,财政下达预算数112981390.75元,结果=11931823.11/112981390.75=99.07% (3分) (380.9907=2.97),合计5.97分)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率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100% 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转率≤30%的,得1分;	3.00	财决表1-1,年末结转结余1049567.64元,收入结转合计12981390.75元,结果=1049567.64/112981390.75=0.93% (3分)
		国内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效率	21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资金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3.00	[2021]1号文1049567.64元,[2020]1号文1407277.49元,结果=(1049567.64/1407277.49)-1=-25.42% (3分)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附部门列表说明具体执行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基层单位批复。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扣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	1、没有转移支出情况,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2.00	财决附03表,政府采购实际支出12000元,预算管理系统采购计划金额12000元,计算结果=912000/112000=2(1分)		

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核查得分	核查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权重				
行效益		效果性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00	自评基础数据表中经济效益效益描述，本年任务超额完成（10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00	1、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制度（1分） 2、本年无信访情况（1分）
		公平性	5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总得分（单位）履行职能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调查数据。满意度在80%以上的，得1分；满意度在70%以上的，得0.5分；满意度在60%以下的，不得分。	2.99	系统截图0.9963%*3=2.99
		加减分项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调查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	1.00	市政府表扬1次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